

##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与越南电池进行产能合作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概述：

为积极拓展海外业务，布局海外市场，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协鑫集成”）拟与越南电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南电池”）进行产能合作，快速打造 600MW 海外电池产能，公司通过海外全资子公司 GCL SYSTEM INTEGRATION TECHNOLOGY PTE. LTD.（以下简称“协鑫新加坡”）出资 3,200 万美金（按照 2016 年 12 月 28 日美元和人民币的外汇汇率中间价，折合人民币约 22,238.4 万元）采购 600MW 太阳能电池片生产所需的工艺设备、测试设备及工装备件等生产设备。越南电池负责提供厂房、动力系统等配套设施以及有经验的团队进行运营和管理电池片的生产，通过海外电池产能合作，降低组件电池成本，迅速介入欧美市场，提升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的产品竞争力。

2016 年 12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越南电池进行产能合作暨对外投资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由于本次合作条款约定，协鑫集成需要为全资子公司协鑫新加坡后续设备融资提供担保，故本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名称：越南电池科技有限公司（Vina Cell Technology Co., Ltd.）

住所：越南北江省越安县云中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杨勇智

注册资本：876,440,000,000 越南盾

成立日期：2016年2月26日

营业期限：50年

经营范围：太阳能电池片的生产、加工、销售和出口。

### 三、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合作方式

（1）协鑫集成通过全资子公司协鑫新加坡采购 600MW 太阳能电池片生产所需的工艺设备、测试设备及工装备件等生产设备。越南电池负责提供厂房、动力系统等配套设施以及有经验的团队进行运营和管理电池片的生产。

（2）协鑫集成享有 330MW 设备的产能，其中 PERC 设备的产能只由协鑫集成使用。

（3）对于协鑫集成享有的 330MW 产能部分，协鑫集成提供硅片委托越南电池代工为电池片。

（4）对于越南电池享有的 270MW 产能部分，协鑫集成享有优先要求越南电池代工的权利，通过提前二十日通知，锁定越南电池部分或全部产能。

#### （二）先决条件

（1）越南电池的关联方越南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越南光伏”）出具担保函，若因越南电池未尽合理妥善保管义务或在协鑫集成设备上设置权利负担，造成协鑫集成设备的毁损、灭失或被其他任何第三方主张任何权利，越南光伏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协鑫集成为协鑫新加坡后续设备融资提供担保。

#### （三）价格和支付方式

（1）对于协鑫集成享有的 330MW 产能参照双方均认可的市场价格并给予一定的优惠幅度支付费用。

（2）对于越南电池享有的 270MW 产能协鑫集成有权提前二十日通知对方要求以代工方式锁定该部分的产能。

参照协鑫集成提供的且经越南电池认可的第三地市场代工价，并给予一定的优惠。

(3) 结算方式：月度结算。

(4) 代工费的支付方式为电汇，支付币种为美金。

(四) 违约责任

(1) 设备损坏、灭失的赔偿责任

越南电池应对协鑫集成设备的损坏、灭失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为协鑫集成设备的购买价，具体由双方后续签署的《设备保管协议》中约定。

(2) 违反声明和保证

双方均应严格遵守协议所做出的声明和保证，否则非违约方有权单方面提前终止协议，并要求违约方对非违约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3) 违反最低供应量和优先代工

协鑫集成在及时供应代工所需硅片的前提下，越南电池未能按时交付最低供应量和优先代工部分的需求量，越南电池应因此对协鑫集成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少交付电池片的市场价值、协鑫集成因越南电池违约造成的组件销售订单项下赔偿责任、协鑫集成组件销售订单下的可得利益损失。少交、逾期交付以及电池片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违约责任由双方后续签署的《太阳能电池片代工协议》中约定。

(4) 逾期返还设备

若本协议约定的合作期满或本协议提前终止后，越南电池未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协鑫集成的设备，越南电池应每日按设备购买价的千分之五(0.5%)支付逾期返还违约金。

(五) 合作期限

双方的合作期限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年。

(六) 协议生效

协议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目前协议尚未签署，最终协议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 四、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协鑫集成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 万新币

注册地址：新加坡后港街 203 号 21#03-73

经营范围：清洁能源产品和设备的投资、销售及其他商业活动

公司持有协鑫新加坡 100%股权，协鑫新加坡目前暂未开展经营活动。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发生的担保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32,878.28 万元，占公司 2015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93.02%，公司未发生违规担保情形。

本公司及控制的下属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 六、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影响

本次通过与越南电池进行海外产能合作，布局海外市场，快速打造 600MW 海外电池产能，降低组件电池成本，介入欧美市场，提升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的产品竞争力，树立公司的国际品牌形象，符合公司的未来发展需求和整体战略规划。

### （二）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 1、政策风险；

本次产能合作项目受行业形势、国际政策等因素的影响，未来不排除东南亚地区被实施“双反”的可能。一旦实施“双反”，公司与越南电池的合作即可终止；由于越南电池的制造成本较国内制造成本具有优势，公司可以将代工产品发回国内满足国内需求；

#### 2、设备存管的风险；

公司采购的设备存在被损坏、灭失的风险。公司与越南电池已约定共担设备财产保险，公司作为受益人。同时越南光伏对越南电池出具担保函，对公司设备财产安全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